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（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	現行規定
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」參閱。	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完成疫苗第 1 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 （二）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 二、學校教職員工進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，其餘人員自費。
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（一）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及本局 110 年 12 月 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96788 號函辦理，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園場地開放民眾運動，戶外場域（含體健設施）及室內場館恢復租借；國小僅開放戶外操場及戶外球類場地，其餘兒童遊戲場及室內場館暫不開放。同時，請妥適規劃民眾出入動線，並要求借用單位於場地後進行清消作業。	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（一）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並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

玖、其他 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強化 24 場所(域)人員接種疫苗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。 二、請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教育部提供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(附件 4)及「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(附件 5)格式填造，並持續更新。	